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4 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9208		新增建设用地		3.8008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3.9208			3.9208	
	(一) 农用地		3.8008			3.8008	
	耕地		0.7866			0.7866	
	其中水田		0.7165			0.7165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(二) 未利用地		0			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4	0	0	0	2024	3.8008	3.8008	0.7866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7866	水田规模	0.7165	标准粮食产能	10619.1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407904714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7866	水田规模	0.7165	标准粮食产能	10619.1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0.7866	水田规模	0.7165	标准粮食产能	10619.1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10.4439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 —	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同意 主管领导:   日期: 2024.5.30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	 日期: 2024.5.30 主管领导: 				